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02511435006

项目名称：2025 年网络设备采购项目-（包 4：负载均衡器）

采购人：网联清算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9
第五章 合同条款与格式	6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2025 年网络设备采购项目-(包 4：负载均衡器)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714 室（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11435006

项目名称：2025 年网络设备采购项目-(包 4：负载均衡器)

包预算金额：189 万元（含税）；**包最高限价：**189 万元（含税）。

采购需求：

1. 本次招标项目共 6 个包，资金已落实，此为包 4：负载均衡器。

2. 采购需求：

（1）采购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台)	交货时间	交货地 点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投标
1	负载均衡 (含 6 年原 厂维保)	12	根据项目实施需要，预计分 2 批 次进行供货及安装实施（其中 第一批预计 4 台、第二批 11 台），实际以采购人的供货通知 为准，在收到采购人供货通知 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将供货通 知内所有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 地点。	北京、 上海、 深圳， 具体以 采购人 通知为 准。	
2	负载均衡 (无需维保 和安装服 务)	3			否

3. 本项目评标、授标均以包为单位。投标人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不得拆分投
标。不完整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述资格证明文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714室（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90号）。

方式：现场领购或邮箱领购，标书售价为每包的售价，售后不退。其他详见“六、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200元（现金或银行公对公汇款），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3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年12月23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90号（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315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招标文件相关事宜：

（1）现场领购：

提供以下文件：潜在投标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领取时提供）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现场现金缴纳标书款、登记备案，并领取招标文件（纸质和电子版）完成现场领购。

（2）邮箱领购：

提供以下文件：将**现场领购须携带资料**的扫描件、银行汇款回单、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发送至 bjjfzb@aliyun.com 邮箱（邮件主题“项目名称+公司名称”），我公司查收后通过邮箱发送招标文件完成邮箱领购。

（3）标书款发票：文件获取截止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统一开具电子发票（普票），以邮件形式发至各潜在投标人登记的邮箱上。

2.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拒收。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政策：

（1）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4.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崇文门支行

开户账号：110918816710601000000001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网联清算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

联系方式：郭老师，010-6814864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联系方式：许长赟、聂婷婷、金明月，010-67118164、010-67187788

3. 项目联系人：许长赟、聂婷婷、金明月

电话：010-67118164、010-671877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名称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人名称：网联清算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1.3	项目基本情况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及第五章合同条款与格式。
5.1	合格投标人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p> <p>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述资格证明文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p> <p>(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p> <p>(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5.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不涉及
6	分包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	核心产品	<p><input type="checkbox"/>服务采购（不适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单一产品采购</p> <p><input type="checkbox"/>非单一产品采购，核心产品为： /</p>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 为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最终报价较低者为 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最终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及服务部 分得分高者为中标候选人。</p>
1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和联系方式	<p>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派人送达或邮寄送达均可）； 质疑函的内容和格式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的要求。</p> <p>联系部门：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长赟、聂婷婷、金明月 联系电话：010-67118164、010-67187788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90号714室</p>
17	投标文件组成	<p>★ (1) 投标书； ★ (2) 报价表；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4) 合同条款偏离表； ★ (5) 采购需求逐项应答表； ★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7) 授权委托书（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可不提供）； (8) 投标保证金；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0)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1) 业绩一览表； (12) 对于货物技术规格、数量等要求的响应及相关支持性文件及实施方案；</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3) 售后服务方案；</p> <p>(14) 制造商或经销商声明文件；</p> <p>(15) 投标人服务承诺（如有）；</p> <p>★ (16) 两者一致性的承诺书（实质性格式）。</p> <p>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p> <p>未提供上述标注星号“★”的文件，投标无效。</p>
18.1	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投标报价应包括满足采购需求的全部费用，税费均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9.2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20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投标保证金。</p> <p>采用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办理：</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0000元</p> <p>接收保证金开户行、账号：</p> <p>账户名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崇文门支行</p> <p>账号：1109188167106010000000012</p> <p>行号：308100005184</p> <p>注：以汇款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编号+包号+用途（保证金）（若附言栏有字数限制，可简写），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21.2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章处均应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书、联合体协议需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p> <p>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指签字人亲笔签字或加盖签字人的人名章或手签章。</p> <p>(2) 投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指单位公章或经授权有效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专用章（授权相关材料格式自拟）。
21.3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及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1) 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 (2) 投标文件副本 <u>4</u> 份; (3)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u>1</u> 份（U盘存储介质，内容包括签字盖章后的PDF版扫描件电子文件，单独密封提交）。
21.4	装订方式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
22.2	封套上写明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投标人名称和地址，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9	资格审查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2	同品牌评审得分相同时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
36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
36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及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者，随机抽取。
39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本项目不涉及。 2. 提交履约保证金时间： / 3.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 4. 有效期及退还：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7	招标服务费	<p>收费对象：中标人；</p> <p>收费标准：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货物类的收费标准的75%折扣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p> <p>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p>
4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49.2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49.3	样品	<p>投标样品递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具体要求如下：</p> <p>(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p> <p>(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p> <p>(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p> <p>(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p> <p>(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p> <p>(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p>
	其他补充说明	<p>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开标的，应随身携带有有效身份证件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应随身携带身份证件相关证明材料、法人授权书（原件或复印件）。</p> <p>2. 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p> <p>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机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p> <p>1)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货物名称：见投标邀请。

2. 采购预算：见投标邀请。

3. 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邀请。

4. 招标范围、交货期和质量要求：见采购需求。

5.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5.4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5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2) 查询渠道：详见投标邀请；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投标人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

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投标邀请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无效。

5.6 投标邀请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5.1项和第5.5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7.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均应来自上述5.1项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7.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货物和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运输、保险、安装督导或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7.3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和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类似的义务。

8. 费用承担：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0.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与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4款和第15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根据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招标文件的澄清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14.2 投标人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该澄

清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信息。采购人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的，投标人应在收到该澄清的24小时内或根据澄清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予以确认。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4.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文件后，应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15. 招标文件的修改

1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该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修改的信息。采购人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的，投标人应在收到该修改通知的24小时内或根据修改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予以确认。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5.2 投标人收到修改文件后，应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16.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

三、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投标报价
 - 18.1 投标人报价格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8.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18.3 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税项。
 - 18.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所有招标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 18.5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 18.6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18.7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9. 投标有效期
 - 19.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19.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其投标文件。
20. 投标保证金
 - 20.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20.2 投标人不按本章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20.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

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间同投标有效期。

20.4 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0.6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其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应由中标人缴纳招标服务费而中标人未缴纳的，扣除此相同金额以用于缴纳服务费；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1. 投标文件的编制

21.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对招标范围以及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1.2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或盖章的位置签字（或加盖人名章或手签章）或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签字或盖章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21.3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1.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四、投标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投标文件应当密封。

22.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识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未按本章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23.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邀请。

23.3 除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情形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3.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1 在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4.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开标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未能到场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6.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

27.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8.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在开标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

六、资格审查

29.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七、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0.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不同投标人以相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3.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4.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八、合同授予

36. 定标方式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中标公告

3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7.2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第16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
38.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

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9. 签订合同

3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9.2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9.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九、纪律和监督

40.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1.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4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

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4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4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6. 投标人中标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7. 政府采购政策

47.1进口产品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

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本项目如涉及货物采购，则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投标邀请。

47.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

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邀请。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评标办法。

47.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

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评标办法。

47.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如涉及）。

47.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所投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2023年第2号）范围的，采购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网络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依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47.6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如涉及）。

4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及标准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其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技术部分得分不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

三、评审标准

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二。投标人须满足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的全部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2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具体见附表三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四、评审程序

1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按附表二所列标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5)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不完整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不适用缺漏项条款。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的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法规规定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本项目不涉及**）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6)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5 商务和技术评审

(1)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附表三所列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且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评标委员会按附表三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投标人得分=A+B+C

6 评标结果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

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原件	
3	“信用中国”网站和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p>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p> <p>截至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p>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结论（合格或不合格）			

注：符合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人名章的。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招标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报价唯一，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表后附注。	
7	报价修正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报价。	
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	备选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10	投标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无实质性遗漏。	
11	技术响应	满足采购需求星号“★”要求。	
12	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3	付款方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4	其他无效情形	1、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机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1)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合格或不合格)	
------------	--

注：1、符合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要点及说明	分值
1	商务部分 (15分)	制造商能力	<p>1、具备国内外影响力，公司整体实力强（公司科研投入与专利规模领先、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强），信誉状况良好得 2.5 分；</p> <p>2、具备国内影响力，公司整体实力较强（公司科研投入与专利规模较好、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强），信誉状况良好得 1 分；</p> <p>3、国内影响力一般，但具备一定的行业影响力，公司整体实力一般（公司科研投入与专利规模一般、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不稳定），信用状况良好得 0.5 分。</p> <p>4、其他情况不得分。 相关能力说明需附市场调研材料或第三方机构的咨询报告。</p>	2.5
2		投标人能力	<p>1.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执行合同能力和服务能力，2024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备 5 个及以上所投负载均衡器品牌的案例得 1.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2. 案例要求：</p> <p>a) 案例规模需达到或超过标的数量。</p> <p>b) 同一机构的不同案例，统一按一个案例计算；同一机构下总公司与分公司、子公司视为同一个机构</p> <p>c) 投标人需提供案例证明文件，至少包含合同封面页、合同签订日期、合同签字盖章页、合同所涉及本次所投产品品牌交换机设备采购数量、甲方单位名称等合同主要页的复印件以及甲方签署的验收报告。证明材料不全或无法确定最终使用用户，相关业绩案例不予认可。合同原件备查；仅提供案例列表的不得分。</p> <p>d) 投标人所提供的案例，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一致认定。</p>	1.5
3		销售使用情况	<p>1、考察所投产品（同型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国内销售使用有效的案例数量。提供≥ 5 个有效案例，前 5 个有效案例得 1 分，不足 5 个不得分，后续每增加一个</p>	10

			<p>有效案例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p> <p>2. 案例证明材料要求：</p> <p>a) 案例为投标产品的案例，合同乙方可为非投标人。</p> <p>b) 案例规模需达到或超过标的数量。</p> <p>c) 同一机构的不同案例，统一按一个案例计算；同一机构下总公司与分公司、子公司视为同一个机构。</p> <p>d) 投标人需提供案例证明文件，至少包含合同封面页、合同签订日期、合同签字盖章页、合同所涉及本次所投产品品牌交换机设备采购数量、甲方单位名称等合同主要页的复印件以及甲方签署的验收报告。证明材料不全或无法确定最终使用用户，相关业绩案例不予认可。合同原件备查；仅提供案例列表的不得分。</p> <p>e) 投标人所提供的案例，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一致认定。</p>	
4		合同条款应答情况	考察投标人对采购人合同商务模板应答情况，全部无偏离得 1 分，存在负偏离的不得分。	1
5	技术服务部分（55 分）	集成实施方案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集成实施方案进行考核，需包括总体设计方案、项目组织和计划、业务连续保障、可能的风险分析、替换过程中厂商异构风险把控、跨厂商异构协议对接。比较各投标人提交的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安全性、专业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打分。</p> <p>1) 方案内容全面有效，包含全部必要内容，对招标人需求理解完整、充分，且方案应结合采购人项目需求实际情况制定，具备可行性，得 5 分。</p> <p>2) 方案内容覆盖必要项全面，对招标人需求理解较完整，但未结合采购人项目需求实际情况制定方案，可行性一般，得 3 分。</p> <p>3) 方案内容涵盖必要项不全，对招标人需求理解一般，未结合采购人项目需求实际情况制定方案，可行性一般，实际实施可行性不高，得 1 分。</p> <p>4) 其他情况不得分。</p>	5

6		<p>技术支持与服务方案</p> <p>设备制造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保障体系、远程技术支持服务、现场故障排查服务、运行情况检查服务、软件升级服务等。比较各投标人服务方案的完整性、专业性、可行性。</p> <p>1) 对招标人需求理解完整、充分,方案内容全面清晰有效,方案具有完整性,能够包括以上各主要内容,具有很高的专业性及很好的可行性,得 5 分;</p> <p>2) 对招标人需求理解较充分,方案虽缺少部分非实质性内容,但整体不影响方案完整性及可操作性,具有较好的专业性,得 3 分;</p> <p>3) 对招标人需求理解一般,方案内容不够完整,专业性、可行性不高,得 1 分。</p> <p>4) 其他情况不得分。</p>	5
7		<p>设备联动应急保障能力</p> <p>考察设备制造商与交换机设备关键芯片厂商在供应保障、以及设备故障时的联动保障及处置能力。</p> <p>1、设备制造商与关键芯片厂商在供应保障方面具备可持续且有效的供应风险防范措施,并且在设备故障时联动保障方面具备及时、专业且有效的处置能力,得 5 分。</p> <p>2、设备制造商与关键芯片厂商在供应保障方面能够具备有效的供应风险防范措施,并且在设备故障时联动保障方面具备专业且有效的处置能力,但相关措施的可持续性、及时性相对不足的,得 3 分。</p> <p>3、设备制造商与关键芯片厂商在供应保障、以及设备故障时的联动保障及处置能力及措施方面可操作性、相关措施的可持续性及及时性均相对不足的,得 1 分。</p> <p>4、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 投标人需提供证明材料,不提供证明材料者不得分。</p>	5
8		<p>原厂维保承诺</p> <p>制造商承诺,本次采购所附维保结束后,如由产品制造商继续为甲方提供维保服务,则每年维保服务费(不含税)不超过设备报价(不含税)的 10%。提供制造商承诺书的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5

9		投标产品成熟度	考察投标人所投的使用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CPU 芯片的负载均衡器通过检测认证的时间节点情况，均距投标截止时间一年（含）至三年（不含）得 1 分，均距投标截止时间三年（含）以上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需提供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认证报告。	2
10		售后服务人员配备	1、根据投标人在北京、上海、深圳配备的售后服务人员进行评分，三个城市服务团队规模均在 15 人（含）以上得 5 分，三个城市服务团队规模均在 10 人（含）-15 人（不含）之间得 3 分，三个城市服务团队规模均在 5 人（含）-10 人（不含）之间得 1 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2、团队人员要求： 1) 提供投标人为配备服务人员缴纳的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如社保为非本地缴纳，需提供在本地服务的证明材料，如本地居住的证明材料或本地服务的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等。 2) 配备的服务人员需具备网络产品的售后服务技术能力，需提供能够体现服务人员网络技术能力的证书复印件。	5
11		产品市场化应用情况	考察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在 2023 年至 2024 年度，负载均衡器在中国市场的销售应用情况，销售金额最高的数值做为基准值，得分为 5 分，其他投标人的本项分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人得分=（销售金额/基准值）×5。投标人提供每年销售金额证明材料，以证明相关在全市场的销售应用情况。	5
12		技术正偏离	1.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条款的应答情况进行评分，除技术要求的(4)服务及其它要求中的第 50 项、第 74 项“#”条款之外，每有一条指标满足得 3 分，“#”条款全部满足得 21 分。 2. 根据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应答情况进行评分，除★指标、“#”条款、技术要求的(4)服务及其它要求中的第 82 项之外的其余项全部满足且无负偏离，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3
13	价格评分 (30分)	报价	(一) 投标总价价格评审：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30

			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100; 本项目中价格权值=30%.	
--	--	--	---	--

属于主观评价的指标包括（列出详细的指标编号）：1、5、6、7项。

属于客观评价的指标包括（列出详细的指标编号）：2、3、4、8、9、10、11、12、13项。。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注:如招标文件中其他章节的表述与本章采购需求不一致,均以采购需求为准。)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类 别	内 容
1	项目名称	2025 年网络设备采购项目- (包 4: 负载均衡器)
2	采购分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3	项目预算安排	项目预算(含税) : 189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自筹
4	项目内容 (采购内容)	货物名称及数量: 货物名称及数量: 负载均衡器 15 台 核心产品: / 服务内容: 不涉及 工程内容: 不涉及
5	项目实施时间	根据项目实施需要, 预计分 2 批次进行供货及安装实施(其中第一批预计 4 台、第二批 11 台), 实际以采购人的供货通知为准, 在收到采购人供货通知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将供货通知内所有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到货验收时间: 设备到货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双方完成到货验收。 初步验收时间: 产品完成安装调试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双方完成初步验收。

序号	类别	内 容
		<p>最终验收时间：自安装调试验收完成次日起计算，产品试运行期三个月后，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双方完成最终验收。</p> <p>维保验收：维保结束后，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对当期的服务质量进行验收。</p> <p>维保服务期：自最终验收通过之次日起 6 年。</p> <p>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p>
6	项目实施地点	北京、上海、深圳，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二、技术商务要求

1. 技术要求

本技术要求共有“★”指标59项，“#”指标9项，“△”指标14项。

说明：技术要求按重要性分为“★”、“#”和“△”指标。“★”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代表一般指标项，“#”和“△”指标可作为比较性评价指标。

序号	重要性	指标分类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	★	性能要求		整机四层负载吞吐量 $\geq 40\text{Gbps}$	是， 提供测试报告
2	★			最大并发会话连接 ≥ 2400 万	是， 提供测试报告
3	★			四层新建会话连接 ≥ 40 万/秒	是， 提供测试报告

序号	重要性	指标分类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4	★	硬件要求		流量叠加场景，设备的每秒新建连接数达到 1.6 万/秒、并发连接数达到 40 万、吞吐量达到 10Gbps 时，要求设备的 CPU 利用率<30%	是， 提供测试报告
5	★		关键芯片	产品关键芯片（CPU 芯片等）须为国产品牌。	否
6	★		业务端口	业务端口实配 10GE 光接口≥8 个，满配对应数量的 10GE 多模光接口模块	否
7	★		管理端口	管理端口实配 GE 电接口数≥1 个	否
8	★		电源	支持 220V 交流供电	否
9	★			支持电源模块冗余，设备满配电源模块	否
10	★			所有电源模块支持热插拔	否
11	★		风扇	支持风扇模块冗余，设备满配风扇模块	否
12	★			所有风扇模块支持热插拔	否
13	★	功能要求	基本功能	系统冗余:支持多台设备冗余部署方式；如 Active-Standby, Active-Active 等高可用模式	否
14	#			主/备模式部署，在直连心跳链路全部中断的故障情况下不会出现设备双主运行和流量转发中断	是， 提供测试报告
15	★			支持静态链路聚合或动态链路聚合（LACP）	否
16	★			IP 协议支持:支持 TCP/IP 协议族和通用路由协议、支持 IPv4/IPv6 双协议栈	否
17	★			应用健康检测方式:提供多种检测手段，如 TCP/TCP Echo /TCP Half Open/UDP/HTTP/ICMP	否
18	★			服务器负载均衡:完善的第四/七层负载功能，支持可定制的基于应用层的健康检查方式，支持基于 IP 地址、Cookie 等信息的会话保持，并可根据特定信息定制会话保持方式	否
19	★			会话保持功能:提供基于源 IP、URL、SSL ID、HASH、插入 cookie 以及自定义字段等多种方式多种场景下的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分类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管理功能		会话保持功能，实现在一段时间内将同一个用户的请求发送给同一台应用服务器	
20	★			多种负载均衡算法：支持轮询、最小连接、最小响应时间、加权轮询、加权最小连接等	否
21	★			支持 x-forward-for 功能，可识别通过 HTTP 代理或负载均衡方式连接到 Web 服务器的客户端最原始的 IP 地址的 HTTP 请求头字段，实现对访问源的溯源	否
22	★			支持在线服务器平滑下线，下线过程现有会话不受影响且不再分配新的请求至将下线服务器	否
23	#			支持基于某种编程语言自定义的流量控制方法，支持负载均衡、用户认证、NAT、路由转发、会话保持等功能的可编程控制。	是，提供产品手册或原厂商官网截图（需要带有原厂商 LOGO）
24	#			抓包工具：无需利用端口镜向功能，系统自身提供的类似 tcpdump 的实时抓包工具，可以根据协议、多个 IP 等组合条件对通过自身设备的数据包进行抓包分析，可以产生抓包文件，并且抓包无时长、数据包数量限制	是，提供产品手册或原厂商官网截图（需要带有原厂商 LOGO）
25	#			设备诊断文件：设备能自动产生故障诊断文件直接提供给用户，用于软硬件故障定位分析	是，提供产品手册或原厂商官网截图（需要带有原厂商 LOGO）
26	★			支持 SNMP、SSH 设置访问控制列表做源地址限制	否
27	★			支持 SSH 和 Console，支持可视化界面管理方式，WEB 登录需支持 https	否
28	★			支持国密算法，算法包含 SM2/SM3/SM4	否
29	★			支持 AAA 用户认证功能，支持 Radius、LDAP、TACACS+	否
30	★			支持默认本地用户（如 admin）可以删除，或者禁用，或者修改用户名；可设置密码复杂度及设置定期修改	否
31	★			支持分级管理功能，不同级别的用户对设备有不同的操作权限，可区分只读账号和读写账号。	否
32	★			支持本地用户密码加密存储且存储为密文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分类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33	★			支持本地用户密码定期强制修改，间隔时间可修改	否
34	★			支持用户密码防暴力破解，多次输入错误密码锁定用户	否
35	#			提供软件形式的统一管理平台，能对多台负载均衡设备进行统一纳管，实现统一策略管理、配置统一下发、设备状态集中监控、日志管理、报表统计等功能。	是，提供产品手册或原厂商官网截图（需要带有原厂商 LOGO）
36	#			支持 open API 或 rest API 接口，用户可利用 API 接口完成监控、配置管理，自动化巡检等个性化需求，并提供证明材料（如制造商 API 文档截图）	是，提供产品手册或原厂商官网截图（需要带有原厂商 LOGO）
37	#			产品具备被业界主流云平台（如腾讯云、百度云等）集成的能力	是，提供承诺证明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38	★			支持 SNMP V1/V2C/V3	否
39	★			支持事件日志、策略命中日志、流量日志、配置日志等发送到 syslog 服务器	否
40	★	产品资质要求	软件著作权	*所投产品运行软件需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是，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41	△	安装调试要求		*供应商负责设备安装调试，设备到货后，根据采购人项目实施计划，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如遇特殊情况，以双方协商时间为准），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所有安装调试工作。	否
42	★			*供应商在采购人相关技术人员的复核下进行安装、检测和排除故障。供应商不得在现场安装未经采购人批准的任何设备。	否
43	△			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供应商安排工程师到现场实施本项目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包括实地勘测及确认、设备到位连线、加电自检、软件升级等工作。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供应商安排的技术人员应说明设备的安装步骤。	否
44	★			*在供应商安装、调试过程中造成的设备损坏，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分类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45	△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技术障碍、运行故障等问题,供应商有义务和责任组织、协调相关各方对问题进行快速解决。	否
46	△			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与配套设备(其它网络设备、服务器)的联合调试,构成整体的系统基础架构平台。	否
47	★	维保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本次所购产品终验合格后,即进入维保期,从终验合格之次日起提供6年原厂维保服务。维保服务由原厂商和供应商共同提供(其中要求由原厂商提供的必须由原厂商负责,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可由供应商或原厂商负责),供应商对原厂商履行的维保服务承担全部责任。	否
48	★			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承诺所投产品原厂商同意产品在终验合格之次日起提供6年原厂维保服务	是, 提供维保服务承诺书
49	★			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承诺所投产品原厂商的备品备件支持期从产品终验合格之次日起不少于6年	是, 提供备品备件承诺书
50	#			*制造商承诺,本次采购附带维保结束后,如由产品制造商继续为甲方提供维保服务,则每年维保服务费(不含税)不超过设备报价(不含税)的10%。	是, 制造商提供承诺书
51	★		服务级别	*由原厂商为本次采购设备及配件提供7×24小时保修服务。	否
52	★		紧急情况服务	*一级故障,是指严重故障,系统宕机、崩溃,或关键部件损坏,导致设备的基本功能不能实现或全面退化,业务系统无法继续运行。 在一级故障发生时,供应商承诺自报障时间起5分钟内电话响应;自采购人确认需要进行现场支持起2小时内到场;并保证在人员到场且采购人设备运维人员允许实施故障排除操作后2小时内恢复运行,排除故障。	否
53	★			*二级故障,是指部分系统故障,系统性能严重下降,设备可以工作,但影响和限制了业务系统运行;或设备出现的故障具有潜在的系统瘫痪或业务中断风险,或有可能导致其基本功能不能实现或全面退化。 在二级故障发生时,供应商承诺自报障时间起5分钟内电话响应;自采购人确认需要进行现场支持起2小时内到场;不涉及调用备件的情况下在人员到场且采购人设备运维人员允许实施故障排除操作后4小时内恢复运行,排除故障;有涉及备件的情况下,在备件和人员到场且采购人设备运维人员允许实施故障排除操作后4小时内恢复运行,排除故障。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分类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54	★			<p>*三级故障，是指一般性技术故障，设备整个系统的操作性能受损或性能下降，但仍可保持正常运转或业务系统仍可正常运维。</p> <p>在三级故障发生时，供应商承诺自报障时间起 5 分钟内电话响应；自采购人确认需要进行现场支持起 2 小时内到现场；不涉及调用备件的情况下在人员到场且采购人设备运维人员允许实施故障排除操作后 6 小时内恢复运行，排除故障；有涉及备件的情况下，在备件和人员到场且采购人设备运维人员允许实施故障排除操作后 6 小时内恢复运行，排除故障。</p>	否
55	△			不间断服务：原厂商从接到故障申告，应保证响应过程中始终有专门的人员保持故障处理服务的不中断，是否完成故障的处理应以用户认可为标准。	否
56	△			如果无法在规定的时间解决故障问题时，供应商应协调原厂商或采取其他可能的方式为采购人解决问题，并承担相关费用。	否
57	△			本次采购设备，如运行过程中两周内出现两次未知原因宕机，在采购人提出要求时原厂商须实施整机替换，替换设备的维保水平及维保截止时间均与原设备保持一致。	否
58	△			对于使用的设备发生问题并无法短时间内定位软硬件故障原因的，尤其涉及到设备高可用或对处理性能有影响，原厂商应协调资源，通过备件先行的方式优先对设备进行替换恢复生产环境稳定，可以在测试环境或实验室环境对故障现象进行复现，但不得在生产环境通过反复测试验证来定位故障原因。	否
59	★	备品备件		*原厂商在维保期内提供充足相同型号的备品备件，确保清单内设备在出现硬件故障时，原厂商应及时将备件送达用户现场，按照设备维保服务级别提供 7×24×4 备件服务	否
60	△			如原厂商备件库无法满足设备维保服务级别对应备件到现场的时效性要求，供应商需在采购人本地准备备机和常见备件。	否
61	★			部分简单部件更换（如支持热插拔的光模块、电源模块的更换），采购人可自行进行更换，但原厂商应按照要求时限将备件送达	否
62	★		存储介质要求	本项目内所有存储介质不予以返还。	否
63	★		重要事件服务	*遇有重大节假日（网络促销、春节等）或当业务系统发生重大事件（如新系统新设备安装配置、系统迁移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分类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调整部署、重大应用测试/投产等)时,根据用户需要,供应商需提供现场支持服务,必要时协调原厂工程师现场支持。。	
64	★		定期巡检	*供应商每季度至少提供一次设备现场巡检,分析系统运行状况,查看系统日志,进行预防性检测,同时排查故障和进行性能优化,提供系统管理改进建议。巡检完成后应向采购人提交巡检报告。	否
65	★		技术支持	*由原厂商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电话热线服务,接到采购人支持需求后须在5分钟内做出回应。原厂商应拥有专有的技术支持中心和服务体系,可解答技术问题和提供方案咨询,并确保采购人可直接得到原厂商专家团队及相关软硬件实验室等后台人员支持,在一线技术支持团队无法对故障原因定位时,采购人可直接获得原厂商相关软、硬件设计人员或实验室相关软件模块开发人员的直接技术支持。	否
66	△			采购人在设备使用过程中,遇到技术难题时,原厂商应能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包括远程电话支持和现场研讨支持。	否
67	△		其他服务	对于可能会对有关系统、应用或业务造成影响的设备软硬件问题,如软硬件的缺陷、隐患等,原厂商需尽早且主动通知采购人,并提供解决方案建议书或补丁/微码安装建议书,提供补丁或升级软件版本的介质。并经过采购人评估同意后,负责进行安装、测试和实施,并保证期间系统正常运行,不会对采购人生产系统造成不良影响;如遇疑难问题,能够根据问题分析结果发布新的软件补丁以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否
68	△			由原厂商提供产品相关联的服务,为保证采购人系统的可靠性、性能、技术先进性,适时向采购人提出系统升级、改造或更新换代的技术建议书,并最小化采购人投资;对于产品过期EOL(End of Life)或产品服务到期EOS(End of Service),需至少提前1年通知采购人。	否
69	△		服务人员	维保期内原厂商和供应商需各指定1名客户经理,7×24小时接听采购人电话,负责协调备品备件及服务人员等资源,建立与采购人的沟通机制,及时为采购人提供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服务,保证故障的及时解决	否
70	★	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供应商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分类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供应商须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71	★			*供应商承诺并确保设备及配件可以稳定供货，提供供应商列表材料，确保供应链安全稳定。供应商需承诺，如在供货期间供应商对供货产品进行更新或供应链市场困难，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使用替换产品供货。替换产品的技术配置指标及性能不得低于此次采购的产品（需提供设备和配件原厂商同等性能证明材料）、价格不得高于中标价格、相关服务配套内容不得低于中标时的承诺。若逾期供货或不能供货，除正常处罚外，采购人将按照合同相关违约规定决定是否与逾期供货或不能供货的供应商解除合同。	是，提供所投设备及配件供应商列表以及稳定供货承诺书
72	★			*供应商需保证所投产品配置的完整性。本需求书列出的产品的主要技术要求，不代表已完全涵盖采购人完整的详细要求，对于维持整机独立、稳定运行所需要的其他部件，供应商在投标时应一并提供。如果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配置存在任何遗漏影响系统的完整性，在系统集成阶段，供应商必须负责免费提供遗漏的产品配置，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否
73	★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产品的任何兼容性问题或批量设备软硬件故障，导致采购人业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不满足项目要求，无法支撑采购人业务系统稳定运行的情况，采购人均有权要求无条件免费退货，并有权终止合同。	否
74	#			供应商所投产品使用当前关键芯片（CPU 芯片等）的商用时间须在一年以上，证明其技术上是先进且成熟的，产品化程度高，以相当范围的市场化应用历程证明其性能稳定。	是，需提供具有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认证报告，证明使用该芯片的产品通过检测的时间。
75	★			*供应商必须针对技术需求提出的技术指标，就符合要求的设备按其配置要求提供设备品牌、型号、规格、配置及价格。供应商投标时可提供与本项目技术指标和规格要求不尽完全相同、但满足或优于本项目技术指标和规格要求的设备，并说明设备的具体配置。	否
76	★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物理部署要求提供设备（无需安装设备除外）部署所需的相关配件、线缆及设备部署相关的软件永久授权；其中电源线规格以采购人机房实际环境为准，在供货时由采购人指定。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分类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77	★			*采购人为保障项目建设需要，在项目实施前有权要求对供应商所投产品的相关性能及功能进行测试验证，供应商须提供与所投产品相同型号和配置的测试设备，并配合采购人进行测试。测试设备所采用的软件版本须为原厂商发布的正式版本和补丁，不允许在测试过程中对设备硬件和运行的软件版本进行定制开发、调整。如测试结果与供应商所投产品应答满足的采购需求指标不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责任，所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否
78	★			供应商所投产品须支持维保服务在设备间转移，即如采购人将无维保的设备或部件用于替换有维保的设备或部件，供应商仍需按照更换前设备或部件维保级别向更换上去的设备或部件提供维保服务。	否
79	★			投标人应提供所投产品停产计划表。	是，提供所投产品停产计划表
80	★			*供应商所投产品及服务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相关要求。	否
81	★			负载均衡产品为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产品，所投负载均衡器应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是，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证明
82	△			本次项目采购范围除设备供货外，供应商还需提供总体技术方案，包括集成实施方案、技术支持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以及设备厂商、设备关键芯片厂商联动应急保障能力说明。	是，提供总体技术方案

2. 商务要求

本商务要求共有“★”指标23项，“#”指标3项，“△”指标0项。

说明：商务要求按重要性分为“★”、“#”和“△”指标。“★”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示，“△”代表一般指标项。

(1) 服务要求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一、供应商要求				
1	#	供应商要求	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需具备一定的综合实力、良好创新能力和一定的行业影响力，具有良好的类似项目执行合同能力和服务能力。	是，需提供证明（包括公司可持续发展情况、研发创新能力等证明材料）
2	#		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具备一定的与本项目标的同类型的项目案例，证明其服务或产品的可靠。	是，提供近年（合同签订日期为2024年1月1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日）签订的与所投产品同型号的合同案例
3	#		供应商完全认可采购人商务条款及合同模板所有条款，并按要求提供响应文件。	是，需提供说明
二、交付要求				
4	★	交付时间	根据项目实施需要，预计分2批次进行供货及安装实施（其中第一批预计4台、第二批11台），实际以采购人的供货通知为准，在收到采购人供货通知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将供货通知内所有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否
5	★	交付地点	北京、上海、深圳，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否
三、安全要求				
6	★	安全要求	当采购人提出要求时，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进行安全审查，包含但不限于网络安全审查、数据安全检查和供应链安全检查等。	否
7	★		如采购人要求，供应商需提供向采购人服务的雇员（或代理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身份验证、工作技能、教育背景等信息。采购人认为必要时，供应商还应审查其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雇员（或代理人）是否无犯罪记录等。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8	★		采购人可根据需要与供应商为其提供服务的雇员（或代理人）单独签署保密协议。	否
9	★		如采购人要求，供应商需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雇员（或代理人）须接受安全保护培训。	否
10	★		供应商应在设计、开发、生产、交付等环节加强安全管理，应识别安全风险，供应商需采取适当的措施保障安全并制定安全策略。	否
11	★		供应商提供的软件开发和外包服务必须位于中国境内，如果需在境外完成，供应商需提示采购人，并提供采购人可接受的安全方案以降低可能产生的通信、控制、数据保护或其他风险。	否
12	★		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要求供应商对提供的产品定期进行安全漏洞扫描和安全渗透测试或进行安全认证。供应商在发现其产品存在安全缺陷和漏洞时，有义务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同步并积极配合处置，并尽快采取适当的措施修正或减轻发现的威胁，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和制定应急处置预案，不得隐瞒漏洞、不得设置后门或恶意程序。	否
13	★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须符合网络安全审查要求。如供应商提供产品或服务需进行网络安全审查的，则此项目合同须在产品或服务通过网络安全审查后方可生效；如未通过安全审查，供应商同意采购人可以此解除本项目合同，且不需要承担任何违约或者其他赔偿责任。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含芯片等配件）已被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依法作出不予通过网络安全审查结论的，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响应或解除采购合同不予采购，且采购人不需要承担任何解除合同后的违约或者其他赔偿责任。	否
14	★		采购人有权利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要求供应商提供网络产品或服务的中文版运行维护、二次开发等技术资料；若相应的产品或服务涉及源代码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对定制开发的软件进行源代码安全检测，或由供应商提供第三方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出具的代码安全检测报告。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5	★		其它安全要求： a)对于因非正版软件或硬件引发的故障，供应商只负责判断故障原因，并将故障情况反映给采购人及采购人相关负责人。 b)供应商有义务严守采购人及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国家秘密、内部资料和信息，不以任何形式将采购人及采购人数据资料带出工作现场。 c)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如果对供应商运行正常的硬件或软件因误操作造成损坏，供应商应负责修复或更换，确保采购人的正常使用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否
四、验收要求				
16	★	验收主体	发起（需求）部门 采购人内部发起部门。 拟邀请：采购人内部相关部门以及验收规定的其他部门组成验收小组。 （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方专业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对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相关部门）	否
17	★	验收时间	到货验收：设备到货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双方完成到货验收。 初步验收：产品完成安装调试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双方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其中无需安装设备在经过加电测试验证设备正常后，视为安装调试验收通过。 最终验收： 产品试运行期三个月后（自安装调试验收完成次日起计算），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双方完成最终验收。如试运行期间已安装设备运行一切正常，无需安装设备终验时间即为安装设备通过终验之时。如试运行期间已安装设备出现故障，则需在已安装设备终验时对无需安装设备再次进行加电测试，测试无问题后，则视为终验通过。 维保验收：在维保服务期结束后，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对维保服务质量进行验收。	否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8	★	验收地点	北京、上海、深圳，具体位置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否
19	★	验收方式	分期验收	否
20	★	验收方法	采购人发起部门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否
21	★	验收内容	采购需求条款的每一项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以及供应商响应、承诺的实质性内容，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约定。	否
22	★	验收标准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技术指标是否符合采购需求中对应的技术要求，服务内容是否符合采购需求中对应的服务要求，并按照列入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响应、承诺内容完成所有服务	否
23	★	其他事项 1	每次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报告（格式详见附件）应由供应商书面认定。供应商拒绝书面认定验收报告的，视为同意。	否
24	★	其他事项 2	如验收中出现质量问题或由于验收失败而影响采购人项目的进度，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否

五、履约验收交付文档要求（文档以采购人最终要求的格式为准，履约阶段交付）

25	★	履约验收交付 文档	一、到货阶段提供： 1. 《安装部署实施方案》 2. 《应急处理方案》 3. 《验收清单》	否
----	---	--------------	--	---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p>4. 《验收实施计划》(合同金额大于等于 500 万的采购项目需提供)</p> <p>5. 《验收报告》</p> <p>6. 《验收结论》</p> <p>二、初步验收阶段提供:</p> <p>1. 《安装部署实施报告》</p> <p>2. 《验收清单》</p> <p>3. 《验收实施计划》(合同金额大于等于 500 万的采购项目需提供)</p> <p>4. 《验收报告》</p> <p>5. 《验收结论》</p> <p>三、最终验收阶段提供:</p> <p>1. 《巡检报告》</p> <p>2. 《终验服务总结报告》</p> <p>3. 《验收清单》</p> <p>4. 《验收实施计划》(合同金额大于等于 500 万的采购项目需提供)</p> <p>5. 《验收报告》</p> <p>6. 《验收结论》</p> <p>四、维保服务阶段提供:</p> <p>1. 《维保启动函》</p> <p>2. 《巡检报告》</p>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3. 《重点时段支持服务方案》（按需提供） 4. 重点时段支持记录（按需提供） 5. 《微码/固件审计评估报告（软件版本评估报告）》 6. 《服务总结报告》 7. 《验收清单》 8. 《验收实施计划》（合同金额大于等于 500 万的采购项目需提供） 9. 《验收报告》 10. 《验收结论》	

四、其它要求

26	★	违约处置	1. 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等导致履约异常事件，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照该批次货物（以供货通知为准）总金额的 1%且不低于 5000 元人民币的比例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更换货物，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或支付的违约金累计达到货物总金额的 5%，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履行采购需求中约定【紧急情况服务、备品备件、重要事件服务、定期巡检、技术支持、其它服务】等服务内容、或服务不满足合同要求等履约异常事件，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以下计算方法计算。 计算方法 1：如合同中明确提供了该项服务的报价、且价格不为零，则扣除该项服务的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计算方法 2：如合同中未明确该项服务报价，每发生一次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 5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否
----	---	------	--	---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或支付的违约金累计达到该批次货物总金额的 5%，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付款方式

序号	付款节点 (进度)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 (或金额)	资金支付 方式	备注
1	到货	在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经甲方验收通过，出具生效的验收报告，收到供应商提供的与供货货物金额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当阶段付款材料齐备、经审核无误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货款 70%	电汇	
2	终验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最终验收通过，出具生效的验收报告，且当阶段付款材料齐备、经审核无误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货款 28%	电汇	
3	尾款	全部维保服务结束后经甲方验收通过，出具生效的验收报告，且当阶段付款材料齐备、经审核无误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货款 2%	电汇	

附件 1: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一、网络关键设备

序号	设备类别	范围
1	路由器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 $\geq 12\text{Tbps}$ 整系统路由表容量 ≥ 55 万条
2	交换机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 $\geq 30\text{Tbps}$ 整系统包转发率 $\geq 10\text{Gpps}$
3	服务器(机架式)	CPU 数量 ≥ 8 个 单 CPU 内核数 ≥ 14 个 内存容量 $\geq 256\text{GB}$
4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PLC 设备)	控制器指令执行时间 ≤ 0.08 微秒

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描述
1	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	能够对信息系统数据进行备份和恢复,且对备份与恢复过程进行管理的产品.
2	防火墙	对经过的数据流进行解析,并实现访问控制及安全防护功能的产品.
3	入侵检测系统(IDS)	以网络上的数据包作为数据源,监听所保护网络节点的所有数据包并进行分析,从而发现异常行为的产品.
4	入侵防御系统(IPS)	以网桥或网关形式部署在网络通路上,通过分析网络流量发现具有入侵特征的网络行为,在其传入被保护网络前进行拦截的产品.

5	网络和终端隔离产品	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络安全域之间建立安全控制点,实现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络安全域之间提供访问可控服务的产品.
6	反垃圾邮件产品	能够对垃圾邮件进行识别和处理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包括但不限于反垃圾邮件网关、反垃圾邮件系统、安装于邮件服务器的反垃圾邮件软件,以及与邮件服务器集成的反垃圾邮件产品等.
7	网络安全审计产品	采集网络、信息系统及其组件的记录与活动数据,并对这些数据进行存储和分析,以实现事件追溯、发现安全违规或异常的产品.
8	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	利用扫描手段检测目标网络系统中可能存在的安全弱点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的产品.
9	安全数据库系统	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的数据库系统,目的是在数据库层面保障数据安全.
10	网站数据恢复产品	提供对网站数据的监测、防篡改,并实现数据备份和恢复等安全功能的产品.
11	虚拟专用网产品	在互联网链路等公共通信基础网络上建立专用安全传输通道的产品.
12	防病毒网关	部署于网络和网络之间,通过分析网络层和应用层的通信,根据预先定义的过滤规则和防护策略实现对网络内病毒防护的产品.
13	统一威胁管理产品(UTM)	通过统一部署的安全策略,融合多种安全功能,针对面向网络及应用系统的安全威胁进行综合防御的网关型设备或系统.
14	病毒防治产品	用于检测发现或阻止恶意代码的传播以及对主机操作系统应用软件和用户文件的篡改、窃取和破坏等的产品.
15	安全操作系统	从系统设计、实现到使用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了一套完整的安全策略的操作系统,目的是在操作系统层面保障系统安全.
16	安全网络存储	通过网络基于不同协议连接到服务器的专用存储设备.
17	公钥基础设施	支持公钥管理体制,提供鉴别、加密、完整性和不可否认服务的基础设施.

18	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	通过采集网络流量、资产信息、日志、漏洞信息、告警信息、威胁信息等数据,分析和处理网络行为及用户行为等因素,掌握网络安全状态,预测网络安全趋势,并进行展示和监测预警的产品.
19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	对信息系统的安全策略以及执行该策略的安全计算环境、安全区域边界和安全通信网络等方面的安全机制实施统一管理的平台.
20	网络型流量控制产品	对安全域的网络进行流量监测和带宽控制的流量管理系统.
21	负载均衡产品	提供链路负载均衡、服务器负载均衡、网络流量优化和智能处理等功能的产品.
22	信息过滤产品	对文本、图片等网络信息进行筛选控制的产品.
23	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	用于识别和拦截拒绝服务攻击、保障系统可用性的产品.
24	终端接入控制产品	提供对接入网络的终端进行访问控制功能的产品.
25	USB 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	对移动存储设备采取身份认证、访问控制、审计机制等管理手段,实现移动存储设备与主机设备之间可信访问的产品.
26	文件加密产品	用于防御攻击者窃取以文件等形式存储的数据、保障存储数据安全的产品.
27	数据泄露防护产品	通过对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输出的主要途径进行控制和审计,防止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被非授权泄露的产品.
28	数据销毁软件产品	采用信息技术进行逻辑级底层数据清除,彻底销毁存储介质所承载数据的产品.
29	安全配置检查产品	基于安全配置要求实现对资产的安全配置检测和合规性分析,生成安全配置建议和合规性报告的产品.
30	运维安全管理产品	对信息系统重要资产维护过程实现单点登录、集中授权、集中管理和审计的产品.
31	日志分析产品	采集信息系统中的日志数据,并进行集中存储和分析的安全产品.
32	身份鉴别产品	要求用户提供以电子信息或生物信息为载体的身份鉴别信息,确认应用系统使用者身份的产品.

33	终端安全监测产品	对终端进行安全性监测和控制,发现和阻止系统和网络资源非授权使用的产品.
34	电子文档安全管理产品	通过制作安全电子文档或将电子文档转换为安全电子文档,对安全电子文档进行统一管理、监控和审计的产品.

附件 2:

1. 验收清单模板

验收清单

采购合同基本信息	(合同编号、合同名称)
验收小组成员	(由履约执行部门(人员)牵头组成至少3人(含)以上的验收小组。)
验收内容	(对货物类合同,应严格填写需在验收中核对的品牌、规格、型号、材质、配置、制造商名称、数量、价格、产品外观、包装、到货时间等信息;对服务类合同,应严格填写需在验收中核对的工作人员上岗人数、技术资格、专业素质、同业经验、考勤工作量、服务效果满意度等信息。对工程类合同,应严格填写需在验收中核对的工程质量、材料质量、工程量、安全情况、文明施工等信息。以上信息为参考标准,实际验收内容以合同约定为准。)
验收标准	(验收不同阶段应各自对应明确的标准,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

2. 验收实施计划模板

验收实施计划

【使用说明】根据《网联清算有限公司采购合同履约工作规范（试行）》第十六条“……对于合同金额大于等于 500 万的采购项目，验收小组还应在每阶段验收前制定验收实施计划。”要求，此验收实施计划模版在合同签订阶段根据实际成交金额判断是否需要提供。

【编写说明】

在每次验收前均应根据履约验收方案及有关条款，制定验收实施计划。验收实施计划应列明：该次验收的阶段、时间、地点、方法、内容、标准、验收小组人员构成等。

（1）采购合同信息

【编写说明】

合同名称、合同编号等内容。

（2）验收阶段（期）_____，第____次验收，本次验收对应付款金额_____万元。

【编写说明】

即本次验收属于履约验收方案中哪一阶段（期），不得减少验收频次。以货物类分段验收方式为例，可以填交货验收/初验/终验等。该阶段（期）第一次验收不合格的，如重新组织第二次验收，应另行出具验收实施计划。

（3）验收时间

【编写说明】

在履约验收方案约定的验收时间段之内，填具体验收的时间点，即 XX 年 XX 月 XX 日，不得超出履约验收方案放宽验收时间。

（4）验收地点

【编写说明】

与履约验收方案约定的地点一致，可以进行细化。

（5）验收方法

【编写说明】

与履约验收方案约定的一致，可以进行细化。

（6）验收内容

【编写说明】

验收实施计划内容既包括采购文件中的技术需求，也包括供应商响应、承诺的相关内容，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约定。

（7）验收标准

【编写说明】

与履约验收方案约定的标准一致，可以进行细化。

（8）验收小组成员

【编写说明】

验收小组成员由履约执行人员（部门）牵头组成，并明确主要负责人员。验收小组至少由3人（含）以上单数人员组成，相关专业人员人数不得少于验收小组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验收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

3. 验收报告模板

验收报告

验收阶段（期）

第 次验收

采购合同信息	(合同名称、合同编号等内容)
验收信息	(验收时间、验收地点等内容)
验收小组成员	(由履约执行部门(人员)牵头组成至少3人(含)以上的验收小组。)
验收内容	(应包含采购文件中的技术需求，也包括供应商响应、承诺的相关内容，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约定。)
验收标准	(验收不同阶段应各自对应明确的标准，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
本次验收对应付款金额	_____万元
验收报告	(验收过程基本陈述，对照验收清单、验收实施计划(如有)逐项核查的履约情况等。对货物类合同，应严格核对品牌、规格、型号、材质、配置、制造商名称、数量、价格、产品外观、包装、到货时间、安全标准等信息；对服务类合同，应严格核对工作人员上岗人数、技术资格、专业素质、同业经验、考勤工作量、服务效果满意度等信息。对工程类合同，应严格核对工程质量、材料质量、工程量、安全情况、文明施工等信息。以上信息为参考标准，实际验收报告内容以验收内容约定为准。)

验收结果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格或不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小组成员签字:</p>
供应商认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认定意见: 同意或不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或验收专用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论验收结果是否合格, 供应商均应签字或盖章认定。供应商签字确认的, 应要求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签字认定, 授权书作为本报告附件留存。如供应商拒绝认定, 则视为同意, 并由验收小组备注说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4. 验收结论模板

验收结论

验收阶段（期）：
收

第 次验

采购合同信息	(合同名称、合同编号等内容)
验收信息	(验收时间、验收地点等内容)
验收报告信息	(验收结果等内容)
履约执行部门（人员）认定意见	<p>(履约执行部门确认验收报告，牵头形成验收结论。验收结论分为合格或不合格。履约执行部门对验收报告有异议的，应说明理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结论：验收合格或验收不合格 部门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履约监督部门（人员）复核意见	<p>(履约执行部门（人员）在验收后、提请付款前，应将验收报告、验收结论交由履约监督部门（人员）复核。履约监督部门及协助部门（人员）（如有）可在此处直接出具复核意见，也可另行出具书面材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第五章 合同条款与格式

(本合同为模板格式，以最终签订为准)

【】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甲 方： 网联清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延枫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29号院3号楼101号内101室

邮政编码： 100088

乙 方： 【】

法定代表人： 【】

地址： 【】

邮政编码： 【】

根据【】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与乙方经过充分协商，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签署本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第一条 合同的组成

1.1 本合同包括合同正文、合同附件、双方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盖章函件（如有）、补充条款（如有）等，前述文件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1.2 若合同正文、附件、函件、补充条款等之间有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内容为准。

1.3 双方一致同意：就同一事项，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标准、技术标准、服务标准、服务水平等承诺内容与甲方要求的标准不一致的，乙方应以较高标准要求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二条 合同标的

2.1 本合同项下的价格标准详见附件 1《价格清单》。

2.2 本合同项下的标的包括：

(1) 硬件产品：【】。产品原产地：【】，产品制造商：【】。乙方保证设备配置完整、全新未曾使用且满足本合同约定。

(2) 软件产品：【】。产品原产地：【】，产品制造商：【】。乙方保证提供的软件产品满足需求。产品使用期限：【】。乙方授权甲方在使用期限内在全球范围内使用软件产品，不限人员、场地。同时，乙方不可撤销的授权甲方在合同范围内再次许可甲方的关联公司对软件产品进行全球范围的使用。

(3) 技术服务：【】。服务期限：【】。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全量优质的服务，服务各项指标符合本合同的要求。

2.3 产品需求及标准（如名称、配置、规格、型号、数量、安装、调试、售后、技术支持、技术培训、软件升级、软件更新、软件维护、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详见附件 2《甲方采购需求书》。

第三条 交付

3.1 产品交付地点：【】。如甲方变更交付地点，需按第十五条的约定通知乙方。

3.2 产品交付时间：【】。

3.3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在交付时间内将产品、服务成果（如有）等运送至交付地点，并通知甲方接收。甲方接收并核实无误后出具【】（见附件【】《》）。之后，产品所有权

转移至甲方，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转移至甲方承担。

3.4 产品或服务成果如需运输，乙方应采用合理的包装及运输方式，因不当包装、运输问题等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运费、包装费、保险、运输风险等由乙方承担。

3.5 如有软件产品，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在交付软件的同时一并交付技术文档，详见附件2《甲方采购需求书》。

第四条 验收

4.1 满足验收条件后，甲方对产品进行验收，乙方配合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意见为准。甲方有权根据验收结果出具【】，乙方应在【】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认定，乙方迟延或拒绝书面认定的，视为同意。

4.2 本合同项下的验收包括：

(1) 产品【】：

A.【】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出具【】（见附件【】《》）。乙方应提供如下验收证明材料：【《安装部署实施方案》《应急处理方案》】。

B.【】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出具【】（见附件【】《》）。乙方应提供如下验收证明材料：【《***安装部署实施报告》】。

C.【】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出具【】（见附件【】《》）。乙方应提供如下验收证明材料：【《巡检报告》、《终验服务总结报告》】。

(2) 服务【】：

【】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出具【】（见附件【】《》）。乙方应提供如下验收证明材料：【《维保启动函》、《巡检报告》、《重点时段支持服务方案》（按需提供）、《软件版本评估报告》、《服务总结报告》】。

4.3 如果合同标的中的任何部分不能满足本合同约定而不能通过相应的验收，乙方将采取一切补救措施以使验收能够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如产品的更换、运输、再次验收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4.4 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的责任，即若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仍可以根据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付款

5.1 本合同标的【】部分采用第【】种方式付款，【】部分采用第【】种方式付款。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元整（含税），大写【】。不含税总金额【】元，税额【】元。甲方按下述比例支付：

第一期，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期货款总金额的【70】%，即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支付条件：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生效【】等单据后【】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期，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期货款总金额的【28】%，即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支付条件：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生效【】等单据后【】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三期，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期货款总金额的【2】%，即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支付条件：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生效【】等单据后【】个工作日内支付。

5.2 除双方约定的价款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再支付其他任何款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再要求甲方支付任何款项。

5.3 甲方发票信息：

开票名称：网联清算有限公司

税号：91110102MA0179UA3A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 101 号内 101 室

办公电话：010-6814 888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银行账户：110929723810801

5.4 乙方收款信息：

账户名：【】

开户银行：【】（详细至支行）

开户银行地址：【】

银行帐号：【】

税号：【】

5.5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开具足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如发票认证不成功，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要求乙方重新开具发票，如对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6 甲乙双方应自行承担各自所有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税费。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

税率调整致使本合同约定的税率不适用的，则含税价格以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不含税价格及调整后的税率进行确定。

5.7 如任何一方修改发票信息、收款信息等，需按第十五条的方式提前通知对方。

第六条 安装、测试和维保

6.1 产品运到交付地点后，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开箱验机、产品安装、调测工作。安装及测试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测试及验收条件和性能指标要求，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与乙方各指定一名代表负责处理与本合同有关的技术事务。

6.2 自【】之日起，乙方提供为期【】个月的产品制造商维保，在此期间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在上述产品制造商维保结束后，如甲方产品需乙方继续提供维保服务，双方协商确定具体维保费用标准，乙方承诺维保价格不高于【】。

第七条 安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乙方与甲方签订产品或服务供应合同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7.1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雇员（或代理人）须经过审查，包括人员身份验证、工作技能、教育背景等。甲方认为必要时，乙方还应审查其为甲方提供服务的雇员（或代理人）是否无犯罪记录等。

7.2 如乙方提供软件开发和外包服务，必须位于中国境内。

7.3 乙方应在设计、开发、生产、交付等环节加强安全管理，识别安全风险，制定安全策略，采取适当的措施保障安全，建立应对安全缺陷和漏洞的响应机制。

7.4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对提供的产品定期进行安全漏洞检查、渗透测试或进行安全认证。当发现提供的产品存在漏洞时，乙方有义务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并尽快采取措施修正或减轻发现的威胁，不得隐瞒漏洞，不得设置后门或恶意程序。书面告知方式限于书面发函和电子邮件形式，告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描述安全风险事实、漏洞详情、可能后果及建议措施等。书面告知应不晚于乙方发现或应当发现相关漏洞当日。

7.5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提供网络产品或服务的中文版运行维护、二次开发等技术资料。若相应的产品或服务涉及源代码，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对定制开发的软件进行源代码安全检测，或由乙方提供第三方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出具的代码安全检测报告。

7.6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须符合网络安全审查要求。如乙方提供产品或服务需进行网络安全审查的，则此项目合同须在产品或服务通过网络安全审查后方可生效；如未通过安全审查，乙方同意甲方可以此解除本项目合同，且不需要承担任何违约或者赔偿责任。如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含芯片等配件）已被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依法作出不予通过网络安全审查结论的，甲方有权拒绝其响应或解除采购合同、不予采购，且甲方不需要承担任何违约或者赔偿责任。

7.7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提供产品完整准确的组件成分清单和暴露应用接口清单，严禁使用不安全的外部组件并关闭非必要暴露的应用接口。

7.8 乙方供应产品应确保产品质量和安全性，避免存在安全隐患。乙方仓储设施的消防设施、环境安全、入库人员管理、人员安全培训等均需满足甲方的安全要求，保证仓储设施的良好运行，在包装、运输和安装过程都需要严格遵守各项要求，确保产品供应满足甲方需要。

7.9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制定应急处理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连续性、服务中断、信息安全事件、服务水平下降等事项的应急处理预案。其中针对核心系统或部件，乙方还应对安全类、运营类、管理类等事件进行分级分类（例如源代码泄露、供应链中断、漏洞修补等）。乙方产品相关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或乙方发生、发现网络安全事件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做到不瞒报、不谎报、不拖延。根据甲方要求，乙方积极参与网络安全事件处置、调查等工作，保证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面临非法控制、干扰或中断风险时，具备启动应急处置预案的能力。

7.10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资源至少与第三方相互逻辑隔离，且仅甲方具有对业务系统和数据的最高访问权限。

7.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的工作人员在生产环境下操作认证、授权，并记录其操作行为。禁止乙方擅自修改配置或者数据，查看与服务内容无关的数据，复制、拍摄业务信息、源代码、文档和将相关存储介质带离工作场所。如涉及定制化开发，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留存源代码，不得将产品所涉及的源代码在互联网进行托管、测试，并应审核其在服务中所使用开源代码、软件等的来源合法性、安全检测情况和加固情况。

第八条 知识产权

8.1 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或资料、信息的知识产

权和所有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

8.2 乙方保证：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拥有合法知识产权，甲方使用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将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的权利。若有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处理，并由乙方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包括索赔、罚款、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等。

8.3 乙方应全力防止因上述侵权给甲方带来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甲方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的产品而需取得的第三方授权、提供功能符合本合同目的的产品等，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8.4 乙方为甲方二次开发产生的软件、源代码及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技术文件，甲方拥有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及相应的利益。乙方不对本合同项下的成果具有任何知识产权和申请知识产权的权利，甲方享有署名权在内的全部知识产权及申请知识产权的权利。

8.5 乙方不因本合同协商、签订、履行而获得明示或暗示的使用甲方（包括甲方分、子公司）的名称、商标、商号、标识、标志、技术资料、业务资料等的权利。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将甲方的名称、商号、商标、标记等用作广告宣传或任何其他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用途。

8.6 本合同知识产权条款持续有效，不因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终止。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均构成违约。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同时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本条或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9.2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产品、技术服务，或提供的产品、技术服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乙方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则从乙方未整改或整改仍不符合要求之日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日按合同总金额 1.5‰支付违约金。当乙方需支付的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5%时，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9.3 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履行安装、维护、技术支持、培训、售后服务等任何一

项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整改。乙方未整改或经整改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则从乙方未整改或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之日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日按合同总金额 1.5‰支付违约金。当乙方需支付的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5%时，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9.4 如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技术服务侵犯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应负责相关争议事项的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妥善处理、消除影响并完成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9.5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网络及数据安全义务，或提供虚假的材料，违反承诺与保证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乙方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9.6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有权主张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转包、分包部分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7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技术服务部分合格的，甲方有权按照乙方实际提供合格产品或技术服务的比例进行付款。

9.8 任何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未履行的部分。

9.9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违约金额、赔偿金额的书面通知（含电子邮件）后十个工作日内没有书面答复，则视为乙方对甲方提出的违约金额、赔偿金额无异议。其后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对该金额提出抗辩。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款，甲方有权在其应付乙方的款项中予以直接扣除。

9.10 如乙方有本条中的违约情形，甲方有暂停或者在一定期限内取消乙方供应商准入资格的权利。

9.11 如本合同无固定总金额，则以双方当期应结算金额为基数计算违约金。

9.12 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等导致履约异常事件，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照该批次货物（以供货通知为准）总金额的 1‰且不低于 5000 元人民币的比例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更换货物，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或支付的违约金累计达到货物总金额的 5%，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13 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履行采购需求中约定【紧急情况服务、备品备件、重要事件服务、定期巡检、技术支持、其它服务】等服务内容、或服务不满足合同要求等履约异常事件，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以下计算方法计算。

计算方法 1：如合同中明确提供了该项服务的报价、且价格不为零，则扣除该项服务的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计算方法 2：如合同中未明确该项服务报价，每发生一次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 5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或支付的违约金累计达到该批次货物总金额的 5%，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重大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传染病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原因，与对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本合同，并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措施以减少对方的损失、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否则对未尽本项义务而导致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0.3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尽力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10）个日历日内取得有关部门的证明，并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详细情况报告、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影响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形式寄给另一方。

10.4 任何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不能免除因延迟履行产生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情势变更

11.1 本合同所称情势变更指合同成立后，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甲乙双方在合同订立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其中一方明显不公平，则受不利影响的一方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双方根据公平原则变更或解除合同。

11.2 双方协商不成的，可根据本合同争议解决条款请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保密

见附件《安全保密协议》。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甲方有权根据需要通知乙方向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相关第三方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甲方的权利。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14.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随意终止或解除合同。但出现如下情形时，合同终止或解除：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不必要履行时；
- (3)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
- (4) 本合同约定解除或终止的情形满足时。

14.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下列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解除合同行为不影响甲方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也不免除乙方的损害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1) 乙方经营状况、声誉等恶化导致其履行本合同困难或不再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资质；
- (2) 乙方拒绝接受或不配合甲方、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对合同履行情况的检查和审计；
- (3)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发生刺探或泄露国家秘密、以甲方名义对外开展活动、恶意破坏金融信息系统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等情形；
- (4) 乙方发生造成甲方声誉损失、经济损失或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 (5) 乙方的行为导致本合同实质无法履行。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15.1 各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至指定联系人。前述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以下约定地点或双方指定的其他地址并经对方签收视为送达（但对方故意不签收时，送达至前述地址即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发出的，以电子邮件进入对方邮件系统时视为送达。双方指定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指定联系人：【】

地址：【】

电话：【】

电子邮件：【】

乙方指定联系人：【】

地址：【】

电话：【】

电子邮件：【】

15.2 一方指定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变更的，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六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6.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解释、争议解决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16.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友好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双方同意提交至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6.3 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七条 权利的保留

17.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7.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但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双方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遵照本合同的原则和精神，拟定补充协议，补全相关约定。

17.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的变化致使本合同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时，双方应协商尽快修改相关条款。

第十八条 其他

18.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将保持有效至双方履行完毕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合同款项和索赔已结清。需持续或长久有效的条款，以该条款的约定为准。

18.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或用其他书面方式进行约定。

18.4 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 1《价格清单》

附件 2《甲方采购需求书》

附件 3《》

附件【】《其他补充条款》

附件【】《安全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

双方盖章：

甲方：网联清算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盖章）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附件【】：其他补充条款

双方一致同意，乙方还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履行如下义务：

1、乙方必须自行完成本合同要求的项目工作，不得将项目相关工作转包或变相转包、分包给其他任何第三方进行。

2、甲方有权根据项目情况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进度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计划、实施进度、问题报告、人员变动，风险提示等。如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到任何影响项目的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科技突发事件、可能引发信息科技风险的突发事件等），乙方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书面通知甲方。

3、乙方应按照甲方风险评估要求，聘请或者委托独立第三方机构开展风险评估，如实披露相关信息，并为甲方的后续核实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4、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产品、服务或技术培训。

5、乙方应配合甲方接受甲方或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对项目的风险监测和检查，并接受甲方指定人员或机构对项目进行的审计。

6、乙方应当采取必要的内控及风险管理措施，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符合法律法规及甲方项目管理制度的要求。

7、在本合同的变更或终止的过程中，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过渡期间的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文档、服务信息、数据资料和设施的交接处置等。

8、乙方保证不以甲方的名义对外开展任何活动。

9、乙方保证为履行本合同设立服务连续性管理目标，保证提前准备并维护好实现该服务连续性目标所需的各种资源。乙方同意甲方对其服务连续性管理进行监控和评价。

10、甲方有权根据项目情况要求乙方为甲方配备适用于履行本合同的独立或专用的资源，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团队、场地、系统、设备、设施等，并同意接受甲方对履行资源的检查。

11、乙方保证在其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合同要求的情况下、外包服务中断的情况下或因乙方经营问题导致无法提供相应外包服务情况下，甲方有权优先获取乙方届时拥有的服务资源，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中使用工具的原厂商服务资源等，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2、乙方同意甲方对其内部控制、质量管理、信息安全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对于评估结果为高风险的，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限期整改，对于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中止或

终止合同。

13、乙方保证自身及工作人员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法定资质，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现行适用的许可或审批。乙方需保证其工作人员遵守法律法规、无犯罪记录，与乙方具备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并已接受安全保密培训；乙方工作人员需符合甲方项目的要求。

14、乙方应配合开展风险评估、配合提供工商信息变更、企业股权变动、管理人员变动、财务经营、涉诉纠纷等经营监测信息要求。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配合接受服务质量评价、合同履行情况现场评估等。

15、在发生可能引发系统性、区域性甲方平台信息科技风险类突发事件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事件的影响以及处置和纠正措施。

16、商业廉洁。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附件【】：安全保密协议

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网联清算有限公司

乙方：【】

乙方为甲方提供产品及服务。为进一步明确保密和网络安全保护责任，确保合作期间甲方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乙方就有关保密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做出如下承诺：

一、保密责任与义务

1、乙方同意：凡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任何书面或口头的商业、客户、技术、业务、财务、法律、人事和其他方面的资料、数据、信息，以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资料、信息，除非甲方书面明确说明为公共知晓的信息外，均构成甲方的保密信息。

2、乙方同意：乙方对所有甲方保密信息均应承担保密义务，相关保密信息仅用于本合同项下的工作。除进行本合同项下相关工作的甲方及乙方人员之外，乙方不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雇员、代理人、关联公司、其他单位或个人）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及与甲方洽谈合作中的任何内容向第三方披露。乙方同意为其相关人员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保证：如为本合同目的确实需要向第三方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需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并与该第三方签订保密合同。

4、乙方保证：为防止甲方的保密信息进入公共领域或被未经甲方允许的人员或单位掌握，乙方将采取一切措施以保护甲方信息的机密性（包括与乙方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合同），防止甲方保密信息被披露或使用。乙方同意，一旦发现任何对甲方保密信息的滥用或窃用情况，均以书面形式立即通知甲方。

5、乙方保证：在双方合作关系结束后，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的要求将保密信息及其载体返还给甲方或者按照甲方的要求予以销毁并出具加盖乙方公章的已销毁甲方保密信息的书面声明，不得再以任何形式使用甲方保密信息，并对此负有长期（终身）保密义务。

6、乙方同意：除非甲方特别声明，乙方的保密义务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甲方保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完全公开为止。

7、乙方同意：如发生任何保密信息、敏感信息泄露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泄露事件或者因第三方非法获取和使用而造成的泄露事件，乙方均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

二、网络安全责任与义务

1、乙方保证：严格遵守甲方各项网络安全制度和管理要求，确保责任期内不发生网络安全事件。合作项目涉及分包时，乙方负责相应分包商的网络安全管理，承担外包服务过程中的总体网络安全责任。

2、乙方保证：加强派遣人员管理，负责对派遣到甲方的人员进行网络安全培训，明确其网络安全责任，按甲方需要签署保密合同。

3、乙方保证：加强网络安全管理，及时将甲方的各项网络安全管理要求落实到位；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的各项网络安全工作，如实汇报相关情况；在重大节日及敏感时期，根据甲方要求开展保障工作，随时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4、乙方保证：发生或发现网络安全事件时，及时向甲方信息科技外包使用方和信息科技外包归口管理部门报告，做到不瞒报、不谎报、不拖延；根据甲方要求，积极参与网络安全事件处置、调查等工作；对相关责任人，按照甲方要求和乙方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5、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面临非法控制、干扰或中断风险时，具备启动应急处置预案的能力。

6、乙方保证：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仅在甲方书面授权许可范围内采集和处理为甲方提供服务所必需的数据，不超范围采集和处理数据。

7、乙方承诺：保证配合进行产品和服务的网络安全审查；保证不利用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用户数据、非法控制和操纵用户设备，无正当理由不中断产品供应或者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等；不得利用甲方对产品的依赖性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迫使甲方更新换代。

三、违约责任

如乙方违反安全或保密承诺，按主合同（即合同正文，下同）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四、其他

- 1、本《安全保密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主合同的约定执行。
- 2、本《安全保密协议》与主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有利于甲方的约定为准。
- 3、本《安全保密协议》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双方盖章:

甲方: 网联清算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 【】 (盖章)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评标索引

序号	评标办法条款号	评标办法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一	资格审查		
1			
2			
...			
二	符合性审查		
1			
2			
...			
三	商务评审		
1			
2			
...			
四	技术评审		
1			
2			
...			
...			

注：该评标索引表格放在投标文件目录后，正文的第一页。

附件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愿意以“报价表”所填写的投标总价、交货期及交货地点，向你方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和服务。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否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见“报价表”。
4. 本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5. 我方承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若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该中标通知书无效，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6.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的招标货物（/或服务）。
 - (4) 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支付招标服务费。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报价表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小写金额）：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整 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其他声明（如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应与附件 3 中的总价相一致。为方便唱标，本表请单独准备一份密封提交。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货物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2	3	4	5	6	7	8
货物/服务名 称	货物品 牌	规格和型 号	制造 商	设备单价（含 税）	单 位	数 量	设备总价（含 税）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年月日

注：1、此表包含全部费用。

2、所报内容需参照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相关条款的要求。

分项报价表-1（15 台负载均衡）

序号	设备名称	分类	构成组件	细项产品号	配置及性能描述（中文）	数量	列表价	折扣	折扣后单价	增值税	税后小计
1	负载均衡	硬件	主机/机框								
2			...								
3			光模块								
4										
5		服务	安装集成								
6			维保服务								
总计											

- 1.投标人应按照表格填写；
- 2.如某项报价无法列明，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时，则金额处应填写为“0”，并在备注栏填写“本项报价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3.投标人未在此表中列明的，但在后续合同执行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不包含因招标人变更采购内容而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分项报价表中“配置及性能描述”相同的构成组件价格需保持一致，若不一致，按同一构成组件报价最低的计算。

附件 4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描述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年月日

注：1.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第五章合同条款与格式》中的合同条款逐项填写本表；

2.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3.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4. 投标人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投标人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5. 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附件 5 采购需求逐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条款要求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描述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投标人须按照《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进行全篇逐条响应。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投标人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买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 （盖
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加盖人
名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
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复印件，或采用汇款、网银等方式提交的保证金的汇款底单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组织代码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如有)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0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证明的材料

以上提供的原件、扫描件、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0-1 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10-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投标人承诺：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六) 投标人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七) 投标人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八)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0-3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证明的材料

附件 11 业绩一览表

年份	合同名称	规格型号/服务内容	数量	合同总价	使用单位名称	使用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是否投入使用	备注

注：

- (1)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正在执行的类似业绩需标明执行状态，投标人需在备注栏填写合同执行的状态，如：设计联络阶段、供货阶段、供货完毕阶段、联调联试阶段等
- (3) 多个合同包含全部所投产品的需在“备注栏”备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12 对于货物技术规格、数量等要求的响应及相关支持性文件及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附件 13 售后服务方案

详细说明提供售后服务支持的能力，包括服务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人员情况，对项目故障反应时间、售后服务时间、技术支持方案、备品备件供应能力、培训方案、系统软件升级安装方案等具体描述并提供相关数据和辅助资料供核实。
格式自拟。

附件 14 制造商或经销商声明文件

以下为制造商或经销商声明文件，请供应商根据本单位情况提供相应的声明文件。

14-1 制造商声明文件

制造商声明文件（供应商为制造商时， 请提供）

1、名称及概况：

- (1) 供应商名称：
- (2) 地址：电话号码：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 (4) 公司性质：
- (5) 注册资本：
- (6) 主要负责人：
- (7) 职工人数：
- (8) 近期资产负债情况（到年月日止）

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流动资金：

长期负债：

短期负债：

- (9) 法定代表人姓名：

- (10) 授权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2、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3、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够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14-2 经销商声明文件

经销商(作为代理)声明 (供应商为代理商时需提供)

1、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2) 地址及邮编: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主管部门: _____

(5) 公司性质: _____

(6) 法人代表: _____

(7) 职员人数: _____

(8) 最新一年度资产负债表

①固定资产: _____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②流动资金: _____

③长期负债: _____

④流动负债: _____

⑤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_____

 银行贷款: _____

⑥资金类型: _____

 商业性: _____

非商业性: _____

2、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3、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5 投标人服务承诺（如有）

附件 16 两者一致性的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与投标文件电子版

两者一致性的承诺书

我公司系（公司名称），承诺如下：

本公司针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提供的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与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一致。因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与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不一致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